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依据公司内部轮岗制度，调整职责分工内容等原因，赵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赵倩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赵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倩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倩女士的辞职和职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倩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潘大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大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潘大圣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能力。

潘大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51-64369688

传真: 0551-65751228

电子邮箱: hibrzq@hibr.com.cn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潘大圣先生简历

潘大圣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大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